

#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「人身安全與司法」第 1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蔣委員月琴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潘品如

一、介紹與會委員及推派組長：經府外委員推派由蔣委員月琴擔任本組組長。

二、上次大會決議事項與重點報告：洽悉。

三、111-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修正建議事項，請各單位修正後由幕僚單位彙整。

編號	推動策略	委員建議事項	辦理單位
1	1.1 藉由社會教育及宣導，提升民眾對於性別暴力的認知，降低性別暴力迷思	<p>邱委員麗夙： 衛生局宣導對象如有針對身心障礙族群可以納入統計，可凸顯出該項策略服務的量能。</p> <p>江委員承曉： 各單位內容及作法的填列方式，例如衛生局是以一般社區民眾為宣導對象，其中若有針對身心障礙或精神疾患等特殊族群，可以做數據上的統計，以呈現更細緻的服務面向，社會局及警察局亦可參考此作法。</p>	<p>社會局 警察局 衛生局</p>
		<p>蔣委員月琴： 教育局對於網路成癮兒少輔導有相當的成效，建議可以納入統計，增加服務量能。</p>	教育局
2	1.2 藉由在職繼續教育，強化性別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對性別暴力專業知能	<p>蔣委員月琴： 1. 警察局提出針對基層員警辦理教育訓練，建議教育訓練主題須明確列出。(111 年 4 月 29 日討論會議，已修正完竣)</p>	警察局

		<p>2. 建議衛生局辦理場次可增加，另外有關以精神疾患為議題的知能培訓課程，可納入統計，亦可分享給網絡單位夥伴參與。</p> <p>江委員承曉： 跟蹤騷擾防制法甫於111年6月1日施行，建議警察局於今年底開會時，提報臺南市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情形及執行困境。</p>	<p>衛生局</p> <p>警察局</p>
3	<p>2. 消除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歧視，提供充足保護、法律、福利、心理與就業支持，協助其經濟及生活獨立。</p>	<p>蔣委員月琴：</p> <p>1. 有關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工作，建議列管人數可以做分區統計，以了解區域分布的概況。</p> <p>2. 針對被害人服務與就業促進連結的部分，可再補充。</p>	<p>警察局</p> <p>社會局</p>
4	<p>3. 提升法制人員性別平等意識，建立具性別正義的法律環境</p>	<p>蔣委員月琴：</p> <p>建議法制處辦理課程能以人身安全相關議題為導向，例如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新法推動，有別於一般的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。</p>	<p>法制處</p>

四、提案討論：無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：11時整。